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

95年10月1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96年10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06月25日97學年度第1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9月28日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8日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8日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7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9月25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6日111學年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0日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升等，特依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九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或研發成果、教學、服務及輔導等三項成績，研究或研發成果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百分之十五，並依「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及本細則評定分數。
- 第三條 研究成績或研發成果
- 一、研究或研發成果包括「A1 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及「A2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二部分，其成績評定方式，依本院教師升等研究或研發成果成績評分表核算。
計畫採計期間及評分方式如下：
 - (一) 採計期間：計畫核定執行之起始日，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升等生效前1日止(含)，採計其中5年之最高成績。
 - (二) 計分方式：依計畫編號計算件數，若計畫執期間未達1年者，按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
 - 二、申請升等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升等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二)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三、以學術研究類申請升等者，其所附之出版著作，應由原申請人負舉證責任(如：出版年月證明、接受函年月證明、A&HCI, EI, SCI, SSCI 或 TSSCI 期刊索引、Impact Factor 及排名，與專書、專章之「嚴格審查」證明)，並經系所查核，否則本院對該申請案應不予受理。
 - 四、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申請升等者，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條文所規範審查範圍及基準。
 - 五、本院教師升等研究或研發成果成績評分表詳如附表一。
- 第四條 教學成績
- 一、教學成績應於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升等生效前1日止(含)，採計其中5年之最高成績。惟教師曾任職他校者，由申請人提供相關書面證明文件，並折半計算他校之教學成績分數。包括：
 - (一) 授課時數：

- 1.核算採計五年總授課時數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達「國立中正大學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平均基本授課時數者，計六十分。
- 2.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之分數依總授課時數之比例給分([教師實際課總時數(含兼行政職務職抵、指導研究生、研究計畫等時數)/教師應授時數]乘以六十)。
- 3.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部分，其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量表等第 70% 以上者，平均每年授課時數每增加半小時，增加一分。
- 4.指導碩士班研究生如超過十名，則可增加七分，十名以下(含)增加五分。
- 5.教師有指導研究生之事實即可採計分數，無須俟指導論文完成始得採計分數。如屬共同指導者，則依共同指導人數平均比例計算其分配分數，又學生曾更換指導教師者，依前後教師指導時間所佔比例計算其分數。
- 6.教師如有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借調或合聘等情形，則該期間不列入授課時數計算。

(二) 教學評分：

- 1.由系、所教評會參照教師升等採計五年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評定，最高以三十分計算。
- 2.各系、所應自訂教學評分之評定標準，並送院務會議審核後施行。

(三) 特殊優良事蹟：以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優良事蹟計之。

1.傑出教育獎：

- (1) 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一次加十分。
- (2) 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一次加七分。

- 2.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劃中教材編纂評鑑：佳作加一分、優等加二分、特優加三分。

(四) 以上三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二、本院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詳如附表二。

第五條 服務及輔導成績

- 一、服務及輔導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升等生效前 1 日止(含)，採計其中 5 年之最高成績。惟教師曾任職他校者，由申請人提供相關書面證明文件，並折半計算他校之服務及輔導成績分數；供院、校教評會審查時再酌予核評分數。

- 二、各系、所應以列舉方式依下列項目自行訂定具體標準及規範，並送院務會議審核後施行。

- (一) 統一訂定項目：擔任學校行政主管，一級主管(含系所主管)每學期加二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一分，最多加十分。

(二) 自行訂定項目：

- 1.教師擔任校內各委員會委員之次數。
- 2.出席校內各委員會、系(所、中心)務會議之出席率。
- 3.擔任在職專班推廣教育職務。
- 4.專業服務及其他優良服務事蹟：
包括優良導師、參與招生宣導事項、大學部、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監考、擔任校外期刊編輯委員、專業學會之理監事、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及其他對校譽有助益或提昇之事項等。
- 5.其他貢獻。

(三)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 三、各級教評會評定比例分別為系、所教評會佔百分之七十，院教評會佔百分之二十，校教評會佔百分之十。院教評會依據系、所教評會評定之成績予以複審並於評定比例範圍內予以評定成績。

四、本院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詳如附表三。

第六條 原已取得副教授證書惟本校以助理教授聘任者，在本校升等為副教授後，再申請升等教授時，其助理教授任職期間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不予採計。

第七條 申請升等副教授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教學、服務及輔導每一單項成績均達六十五分以上（含）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含）者、申請升等教授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教學、服務及輔導每一單項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含）且總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含）者，通過本院院教評會教師升等之標準。本院教師升等評分表之成績總表詳如附表四。

升等申請案外審成績經外審委員三分之二審查評定為佳以上（含）者為及格，並達本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評分標準為合格。

第八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附申請人個人基本資料表、「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或研發成果成績評分表」（如附表一）、「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如附表二）、「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如附表三）、「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之成績總表」（如附表四）等四項評分表及個人升等申請相關之送審資料。

系、所辦理教師升等時，應就申請人所填具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詳為評審。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九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